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区生产用房改造项目
附属工程及配套绿化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HG-GC-2025-

招标人（盖章）：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盖章）：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3
第六章	图纸	7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就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区生产用房改造项目附属工程及配套绿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区生产用房改造项目附属工程及配套绿化项目
- 1.2 招标编号：ZJHG-GC-2025-
- 1.3 建设单位（发包人）：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1.4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自筹 100%。
- 1.5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 2.2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港区生产用房 3#楼、5#楼的景观改造、公交站、岗亭等提升改造，涉及景观、绿化、土建、排水、电气、给水等，改造面积为 32040 平方米。
-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附属工程及配套绿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所附的“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2.4 招标控制价：7887892 元（含暂列金 39 万元）。
- 2.5 工期：360 日历天（要求开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清单内建筑单体施工、60 日历天内完成清单内其他内容施工、360 日历天内完成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施工）。
- 2.6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2.7 安全要求：合格（严格参照考核清退标准实施）详见附件二“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45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0.9 条款）
- 3.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统一要求为 2025 年 9 月-11 月）。
- 3.5 项目经理业绩：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45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

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0.10 条款)

3.6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投标文件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统一要求为 2025 年 9 月-11 月)。

3.7 项目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投标文件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统一要求为 2025 年 9 月-11 月)。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9 投标人不得有失信记录。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预中标公示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有失信记录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 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X 月 X 日至 2025 年 X 月 X 日 16 时 00 分。

4.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五、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壹拾伍万元整。

5.2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X 月 X 日 16 时 00 分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5.3 投标保证金须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X 月 X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2 投标文件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将于 2025 年 X 月 X 日 8 时 30 分在浙江海港阳光采购有限公司开评标室(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188 号富邦中心 9 楼)在线公开开标。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第一阶段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第二阶段待“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公布结果后,开启各投标人的“价格标”;

★2. 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大榭开发区 D 港区

商务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 0574-86719895

技术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 0574-86985205

投诉受理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574-86985333

招标代理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

联系人：孙广焯、彭秀雅、史鑫露、许丹、蒋森佳、孔佳钰

联系电话：13867892658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招标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1.1.2	发包人		
1.1.3	招标代理人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建设规模		
1.1.7	结构类型		
1.1.8	招标工程类别		
1.2.1	建设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3	质量等级要求		
1.3.4	安全等级要求		
1.3.5	计划工期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工程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2.1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p>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应在 2025年X月X日16时00分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澄清(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p> <p>联系人：孙广烨 电话：13867892658 邮箱：272533575@qq.com</p>
2.2.2	招标文件澄清	<p>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发布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p>
3.1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由资审文件、价格标、商务技术标组成。</p> <p>一、资审文件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审文件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时提供）； 4.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5.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 6.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或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统一要求为2025年9月-11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7.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统一要求为2025年9月-11月）； 8. 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统一要求为2025年9月-11月）；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1.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12.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p>二、价格标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标封面；

		<p>2. 投标函；</p> <p>3. 投标函附录；</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p> <p>三、商务技术标组成：</p> <p>1、商务技术标封面；</p> <p>2、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机械设备、人员配备投入合理性及售后服务、重点难点分析；</p> <p>3、项目管理机构</p> <p>（1）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附项目相关人员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p> <p>（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p> <p>4. 类似业绩证明资料；</p> <p>5.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资料。</p> <p>注：以上内容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需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p>
3.2	投标报价方式	<p>综合单价法</p> <p>报价说明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p>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人应到的人员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人员无需到场。
5.3	开标前验证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开标前不再进行验证。
6.1.1	评标小组组建	<p>评标小组构成：5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 人；评标专家≥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 家。

	中标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原因及依据（如有）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zb.nbport.com.cn/ ）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2%</u> ； 履约担保形式：保证金； 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并在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p>（1）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可为纸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PDF上传版本，但须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公章）。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落款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签字或盖章。</p> <p>（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及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清晰，易于辨认。</p> <p>（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且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4）温馨提示：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p>
10.2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发包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他人

		。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的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发包人负责解释。
10.6	发包人的补充约定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7887892 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具体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施工收费标准×70%（大写：百分之柒拾），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且单项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4 万元；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总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费用。</p> <p>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0%（大写：百分之陆拾），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按照控制价报告确定的总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费用。</p>
10.8	平台交易服务费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需对上线交易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p> <p>2. 根据集团相关要求，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对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期间平台交易服务费暂缓收取，待新收费标准发布后按新标准执行补收，详见 https://hgdzsb.nbport.com.cn/sdny_siteBulletin/2025-11-19/136913.html。</p>
10.9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1. 投标文件须提供①施工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合同金额等评审因素的，需提供发包人证明资料。</p> <p>2.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如投标人业绩为总承包业绩中的景观绿化工程，须提供景观绿化部分的相应造价证明资料且金额大于等于 450 万元，否则不予认可。当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p>

		业绩且业绩施工内容相同,分包单位工作内容与本次招标业绩相对应且相关证明资料有效的认定为分包单位业绩的,则其它单位不予认可。
10.10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1. 投标文件须提供①施工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合同金额、人员姓名、任职等评审因素的,需提供发包人证明资料。</p> <p>2.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3. 如项目经理业绩为总承包业绩中的景观绿化工程,须提供景观绿化部分的相应造价证明资料且金额大于等于450万元,否则不予认可。当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业绩且业绩施工内容相同,分包单位工作内容与本次招标业绩相对应且相关证明资料有效的认定为分包单位业绩的,则其它单位不予认可。</p>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1.1 条所述的招标方式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发包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7 本招标项目结构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8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 招标范围、质量及工期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2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5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合格条件。

1.4.1.1 业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1.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1.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4.2.1 为发包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2.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1.4.2.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2.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2.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4.2.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4.2.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4.2.9 被责令停业的；
- 1.4.2.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2.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4.2.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发包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发包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经发包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发包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发包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发包人原因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发包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发包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发布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发包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通知发包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审文件、价格标、商务技术标组成。

主要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1。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单价、合价的，将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合价中。如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必须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内，以线上形式提交，招标人将线上形式进行答复。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发包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或在参与本工程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发包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的内容。

四、投标

4.1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4.1.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可为纸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上传版本，但须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公章）。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落款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及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清晰，易于辨认。

4.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且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1.4 温馨提示：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2.4 逾期在投标管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5.1.2 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第一阶段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第二阶段待“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公布结果后，开启各投标人的“价格标”。

六、评标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发包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或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发包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发包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4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发包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原因及依据（如有）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hgdz zb.nbport.com.cn/>）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发包人将授予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自身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或提供的资料失实的经查实的。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可将合同授予评审结果排名次低的投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2.2 公示期间，对该招标项目有投诉的，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查处。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担保金额和担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

担保。

7.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包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和中标人将不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将同时报发包人办公室备案。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7.5.4.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7.5.4.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施工。

7.5.6 招标工程竣工时，发包人和中标人将按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计，任何与该合同条款精神有抵触的其他协议都不能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止，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

8.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发包人的纪律要求

发包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发包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发包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1	资格、商务 技术标初步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款规定。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或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 交授权委托书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投 标文件的评审。
		“资审文件”及“商务 技术标”内容	不允许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
		IP 地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 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2.1.2	资格评审标 准	资审文件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内容齐全。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款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4.1 条款规定。

		投标人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4.1 条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4.1 条款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4.1 条款规定。
		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4.1 条款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4.1 条款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符合第三章第 3.1“初步评审”条款所涉及的要求。
2.1.3	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内容齐全。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商务技术标中无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第三章第 3.1“初步评审”条款所涉及的要求。
2.2	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或量化因素	评审或评分标准详见“评标细则”
2.3	价格标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价格标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评审。
		价格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内容齐全。
		工程质量等级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安全等级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投标函	按规定内容填写，内容齐全。
		投标函附录	按规定内容填写。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承诺	已承诺同意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投标报价	1.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已声明哪个有效，或提交了两份及以上价格标投标文件已声明哪份有效；2. 未超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清单与计价表与招标人提供的相应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备注应一致且不得增项或减项（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可澄清的除外）。
		非竞争性费用	不得改变招标人的不可竞争费、暂定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低限值【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低限值为 91125 元（不含税）】。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价格标中无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第三章第 3.1“初步评审”条款所涉及的要求。
2.4	价格标详细 评审标准	评审或量化因素	评审或评分标准详见“评标细则”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规定的办法，按照“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办法或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价格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细则”。

三、评标程序

按照先对资审文件、商务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结束后，对有效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结束后，开启价格标进行价格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结束后，对有效投标人的价格标进行详细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 条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第 2.1.3 条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1 条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4.1 第二章“总则”第 1.4.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4.2 经评标小组认定，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3.1.4.3 不按本章第 3.3 条款规定对评标小组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5 投标报价形式的确认：工程量清单报价以综合单价为准，但评标依据为以单价和提供的工程量为基准的总价。

3.1.6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6.1 投标报价文件中算术性错误绝对值累计超过投标（总）报价的 3% 的，其价格标做无效标处

理。

3.1.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6.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6.4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1.6.5 当各子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项目核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7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3.1.7.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小组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7.2 一般将**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商务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担保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机械设备等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等作为实质性内容。

3.1.7.3 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1.7.4 招标文件中标“★”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3.1.8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才能对商务技术标、价格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技术标、价格标按附件“评标细则”规定的办法确定投标人的排名顺序。

3.2.2 对被界定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2.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4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的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其他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下列情形可以认定为细微偏差：

3.3.2.1 经评标小组认定的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的细微偏差。

3.3.2.2 投标报价文件中算术性错误绝对值累计未超过投标（总）报价的 3%的。

3.3.3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投标人应作出有利于发包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发包人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小组按照“评标细则”规定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发包人招标办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细则

一、根据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办法，特制订本工程评标细则。

二、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审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组成。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标满分为 20 分；价格标满分为 80 分。

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形式评审。

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形式评审：对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标注、格式等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2、资格条件评审。

2.1 资格条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以下程序进行资格条件评审：对资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资审文件进行评审。

3、商务技术标评审（满分 20 分）

对资格条件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1) 对商务技术标的格式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规定的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对商务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技术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表所列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各自单独进行评分。商务技术标评分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取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单位商务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分 (20分)	施工技术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等相关内容)进行比较,酌情评分:优 5-4分、良 4-3分、一般 3-2分,差 2-0。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考虑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因素,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保证体系完善,措施具体有效等进行综合评议:优 5-4分、良 4-3分、一般 3-2分,差 2-0。
	工程特点难点及技术关键分析(4分)	工程特点难点及技术关键分析透彻到位,制定的对策措施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可行,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优 4-3分、良 3-2分、一般 2-1分,差 1-0。
	机械设备投入、人员配备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投入、人员配备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优 3分、良 2分、一般 1分,差 0.5分。

	<p>相关业绩（3分）</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45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 1. 投标文件须提供①施工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合同金额等评审因素的,需提供发包人证明资料。</p> <p>2.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如投标人业绩为总承包业绩中的景观绿化工程,须提供景观绿化部分的相应造价证明资料且金额大于等于 450 万元,否则不予认可。当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业绩且业绩施工内容相同,分包单位工作内容与本次招标业绩相对应且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的认定为分包单位业绩的,则其它单位不予认可。</p>
--	-----------------	--

4、价格标评审（满分 80 分）

(1) 对价格标的签字盖章、标注、格式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1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1 项规定的价格标评审标准对价格标进行初步评审;

(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价格标,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和程序进行集体评审。

(一)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A*(1-f)$$

其中: B=评标基准价

A=进入价格标评审阶段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1 家,则去掉两个最高评标价、两个最低评标价;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5 家且小于 11 家,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一个最低评标价;若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3 家且小于或等于 5 家时,全部进入基准价计算范围)

评标价是指有效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以及剔除招标文件中不可竞争费、暂定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价格,本项目不可竞争费为 70379 元(含税价)、暂定综合单价为 102460 元(含税价)、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1050000 元(含税价)、暂列金额为 390000 元(含税价)。

浮动率 f 在投标文件开启后由招标人代表在下列数值中随机抽取:

浮动率 f 的确定:

在“2%、2.2%、2.4%、2.6%、2.8%、3.0%、3.2%、3.4%、3.6%、3.8%、4%”十一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二) 价格标得分计算方法:

C=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

当 $C \leq B$ 时, 价格标得分 $I=80+0.3 \times (C-B) / B \times 100$

当 $C > B$ 时，价格标得分 $I = 80 - 0.6 \times (C - B) / B \times 100$

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投标得分（满分 100 分）

投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据：

本次评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本次评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按投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中标候选人并列明顺序。如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以其中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决定排名先后。

附则：

1、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等异常现象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一旦发现假冒，即取消其投标资格。

3、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认真评标。

五、本办法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条款，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工程施工合同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区生产用房改造项目附属工程及配套绿化
项目）

二级编号：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_____。

(二) 工程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三) 资金来源：自筹。

(四)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港区生产用房 3#楼、5#楼的景观改造、公交站、岗亭等提升改造，涉及景观、绿化、土建、排水、电气、给水等，改造面积为 32040 平方米。

(五)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附属工程及配套绿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所附的“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日历天（要求开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清单内建筑单体施工、60 日历天内完成清单内其他内容施工、360 日历天内完成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达到合格（严格参照考核清退标准实施）详见附件二“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四、签约合同总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暂列金额：_____（¥_____元）

中标下浮率= [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暂定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价格） /（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暂定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价格）] × 100%（保留二位小数）

(二)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证书及证书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适用法律与法律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提交有效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条款如下：

1. 一般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另外需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外流。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所需要的文件等，如需其他文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乙方应在开工前7天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施工人员资质及劳动力使用计划等。每月25日之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下月进度计划及下月劳动力使用计划，并上报甲方，其他文件在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7天提供；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需提供；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乙方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文件。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乙方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乙方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乙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乙方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乙方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场外道路、给排水、电力、交通设施等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若乙方不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缺项；（2）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甲方履行甲方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乙方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讯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施工用电用水，由甲方提供接口，从供电接口至施工各临时用电线路的安装、布置由乙方负责实施，其安装费、材料购置费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至本项且竣工交付前，施工用水价格为：6.63元/吨，按实结算（甲方结算付款时作相应扣除），乙方应根据现场工程实际情况配置适当的增压泵和蓄水桶，施工过程中因供水部门降压供水或停水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用电的日常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在工程竣工后，甲方与乙方进行施工电费结算，相关费用由甲方在拨付给乙方的竣工款中按实扣除。为保证工程施工进度以及连续性，乙方应自备发电机以备停电或用电负荷不足时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因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用电价格为：电费：根据甲方与国网

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每月的实际结算单价上浮 10% (发包人结算付款时作相应扣除)，同时要求乙方自备电表并不得随意浪费水电资源，违者考核，视情节严重程度在相应工程结算中每次扣除 300-2000 元不等，并不免除其他相关安全考核。

乙方若需使用楼内电梯作为垂直运输工具，应做好电梯的安全使用及相关维护工作，并保证不超载运输，相关费用包含于合同价中，因施工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4.3 甲方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部分有关基础资料，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乙方在收到资料的 7 天内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确认或资料补充的书面要求（并附所需资料的合理用途）；乙方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的，视为乙方认可基础资料的完整性。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乙方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2 个月内按甲方的基建档案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为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甲方的基建档案管理要求。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甲方办理开工前应办的手续。

2) 乙方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3) 乙方应自行安排对甲方移交的工作界面进行全面核查，若发现原土建、安装单位施工存有质量问题或缺项，可能会对装修施工造成不良影响的，应于开工后 15 天内将详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则后续施工中发现的任何原交付工作面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做好施工期间对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邻街围护、道路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经澄清后有组织的排出，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协调与地方的关系。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附近的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甲方将给予协助。

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附近居民投诉、向甲方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乙方负责；如果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各方向业主索赔，则由甲方和乙方与矛

盾对方协商解决，其中实际延误的工期可按酌情给予顺延。

5)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乙方作为施工总包单位，在实施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有义务为甲方另行发包的所有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提供各种施工配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进场通道、提供现有脚手架、提供材料及设备的临时堆放场地、提供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提供施工安装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孔洞，准确的预埋件、预留套管等）及必要的作业面；乙方应负责完成所有交接面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孔洞修补、收口收边等工作）。乙方不得因其他施工单位合理地进入本合同乙方的施工场地或工作面造成影响而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

6) 甲方保留对工程界面划分的最终解释权和调整权，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若甲方需要实施工程量清单（或招标范围）以外的施工任务，甲方指定乙方完成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和配合，不得拒绝新增或减少的工作内容。工程款按本合同相关变更条款进行结算。

7) 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和养护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乙方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8) 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处理与市政、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费用（不含行政规费）自理。

9)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此外，乙方应向施工人员提供安全施工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10) 应采取减少因施工而引起周边居民生活工作的影响措施，具体如下：①对施工现场的设备、场地、物品勤加维护和打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施工现场的所有场地都是清扫对象，防止出现尘土及异味扩散现象。②现场设立封闭式的垃圾箱，施工垃圾及时进行清运。③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各种包装皮等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④减少扬尘，防止施工现场泥土污染场外的道路，施工现场全部采用硬化处理，并配备洒水设备进行洒水，降低现场的扬尘。⑤要选用噪音较低的施工设备，对施工中产生较大噪音的施工项目要求安排在白天施工，最晚一般不超过晚上 22 点，把绑扎钢筋无噪音等项目尽量安排要求在夜晚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施工，并将夜间作业事项公告附近居民，在中、高考期间施工服从主管部门的安排。⑥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建立和执行安全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⑦施工中产生的废油、废渣、废弃物不随意排弃，按有关规定收集、清理，做统一处理；施工完后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迁出机械、工具和材料，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⑧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严格禁止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事件发生。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和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理。

12)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通过并正式移交前由乙方负责承担，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1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若发现施工图纸或其他技术资料有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告知甲方，各方共同协商解决。若乙方明知或应当知道图纸有误或与现场情况冲突，仍擅自错误施工，导致影响使用功能或装修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整改，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施工临时道路及办公区场地须硬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费用包含在乙方合同价中。

在竣工验收前，施工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完毕；工程室内外清洗干净（含外墙、门窗等），室内应达到精保洁标准，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后期不再另计。

(11) 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乙方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乙方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2) 在工程竣工移交之前，乙方应负责对本次项目施工的完成面、水电设施、消防设施等各类设施的损坏进行修复，相关费用包含于合同价中，乙方未及时修复或修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予以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甲方将函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乙方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乙方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甲方备查。

(14)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1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2)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乙方授权范围内履行乙方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甲方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扣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同时，由此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以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限期内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项目负责人满足相关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甲方要求（即具备相应工作经验，职称及资质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乙方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材料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同时报有关部门备案以后，才能派替换的项目负责人进场。除特殊情况（指离职、退休、重大疾病、死亡等）外，乙方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更换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 A（A、20000；/B、50000）元/次，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

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扣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向乙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的，甲方可以一次性扣除乙方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没全部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施工管理人员。

3.3.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向乙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的，甲方可以一次性扣除乙方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没全部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专职安全员及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6 天（每天须至少保证有一名施工员或一名专职安全员在岗），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处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满足相关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甲方要求（即具备相应工作经验，职称及资质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乙方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材料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同时报有关部门备案以后，才能派替换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场。除特殊情况（指离职、退休、重大疾病、死亡等）外，乙方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技术负责人以外）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扣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的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承担管理责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②。

① 如提供履约保函的，将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并在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前。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担保形式如为银行保函，若本工程延期，则乙方应在计划竣工日期到期前 14 天内递交新的履约保函，否则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处以乙方 10000 元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

(4) 乙方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乙方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乙方向甲方书面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甲方将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甲方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或者甲方检查。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安全生产的目标核心是 “零事故、控风险、保全员安全”。达到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全覆盖，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率、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配置达标率 100%。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乙方对工程安全施工予以总体把握和总体负责，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因上述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凡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引发造成甲方、甲方聘请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涉。

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引发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引发造成甲方员工、甲方聘请方、乙方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致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的，甲方因此而支出的款项或其他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发造成的事故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是否实行监督检查均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遵守宁波市政府相关规定，并满足甲方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场地整洁，无积水、无杂物，各类材料有序堆放，此外，乙方应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应每天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卫生打扫，清除卫生死角，所有垃圾应集中、规范处理，不得随意倾倒。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价中，后期不再另计。

乙方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项目风险预测及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审批论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确认为：①重大设计变更，致使总造价增加 20%以上；②不可抗力；③政府相关部门下发停产、停工、停运通知的情况；④甲方另行书面同意情况；

发生以上任一情形，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工程价款按本合同中第 10 条“变更”和 12 条“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章节规定结算，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其余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均不得进行工期及费用索赔。

因政策处理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甲方不承担因此所致的机械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索赔。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延误合同工期赔偿 2000 元/天。乙方应于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每延误一天按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工程所在地发生 2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以及台风影响导致象山县“三防办”发布重大气象灾害Ⅱ级及以上预警应急响应命令；

(2) 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水利临时道路设计洪水位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3)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他恶劣气候条件。

受本条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为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甲方方予以考虑总工期适当延长；若恶劣气候仅影响其他局部施工，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弥补，总工期不予延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

8. 材料与设备

8.2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符合的标准：

8.2.1 对所有的材料及设备的要求：∕

(1) 必须符合设计和招标文件确定的品牌、规格、等级的要求。严禁使用“三无产品”；主要建筑材

料应按质监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做好试验工作，合格后方可使用。

(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应至少在定购材料和设备15个工作日前将材料样品的品牌、型号、技术性能说明、检测报告、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等报送甲方，由于乙方提交样品的材质、技术性能、观感等多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未及时提前送样所引起的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4) 乙方未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的，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8.2.2 乙方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应按照《材料品牌选定表》中推荐的品牌或经甲方确定认可的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产品。

(1) 《材料品牌选定表》为实施本工程确保工程质量，所列举的相当于但不限于同档次的产品品牌或制造厂家，乙方针对每一种材料或产品只能选择同档次的一个品牌或厂家，“相当于但不限于”的含义是指乙方所选择品牌必须与所列举的品牌在技术和档次上相一致，但并非是指甲方对所列举品牌供货商的最终唯一选择。

(2) 甲方在《材料品牌选定表》中提供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产地是甲方认为最适合本招标工程的产品，乙方应予积极响应；乙方也可以选择品牌及产品性能不低于选用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产地的产品，但必须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资料，并经甲方批准，否则不允许擅自使用。

(3) 若乙方选用的材料和产品由于厂家信誉变差、规模剧减、厂家无法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下降、质量事故、市场实际使用状况变差等不利于本工程的因素产生，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乙方所选用的材料品牌及产品的品牌，并在结算中据实调整差价。

(4) 乙方使用的一切材料产品均应满足设计要求，并得到甲方认可，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封样后方可使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产品说明（中文）、合格证、样品等，并及时报验。

(5) 如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中含有《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中相当于或高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也可作为推荐品牌，性价比高的优先选用。若自上述目录中选定的材料、设备价格高于原定《材料品牌选定表》的，原单价不予调整；实际价格低于原定《材料品牌选定表》的，单价相应扣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甲方办理申请手续，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建临时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其 10 天内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9. 试验与检验

(1) 本工程需要乙方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出具书面指示。甲方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乙方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2) 本工程需要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出具书面指示。

(3)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甲方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4) 乙方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甲方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乙方，乙方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5)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乙方同时说明理由。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甲方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甲方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或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乙方提供，并通知甲方。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乙方提供，并通知甲方。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乙方提供，并通知甲方。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招标及施工期间政府新出台的有关价格调整的政策性文件；

- (2) 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偏差;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错项、缺项;
- (5)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工程变更通知发出后，乙方应及时予以实施不得影响工程的正常进展，工程变更事项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工期的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乙方投标时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若有二个及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项目单价）；

(2) 乙方投标时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按下列方式调整：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在本项工程量 15%以内（含），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在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内（含），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 10.4.1.4 条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并按乙方中标浮动率下浮。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第 10.4.1.4 条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除税）和乙方中标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5) 乙方投标时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理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6)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并按照原项目特征和新项目特征之间的差价执行乙方中标浮动率来调整合同价款。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的约定：

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非乙方原因引起施工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甲方签字确认的，可按实进行调整。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而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的，应由乙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及第 10.4.1.1 款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照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

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工程量偏差及施工技术措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甲方签字认可后引起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变化，则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的取费内容及取费费率依据相应的投标费率，并按规定计取税金。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乙方应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事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甲方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工程联系单。工程联系单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甲方在办理工程联系单时涉及的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乙方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计日工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应先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甲方提供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相应的税金，再按本条款第 10.4.1 款规定结算。

10.4.1.4 计价规则及计价依据：

(1) 计价依据：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8-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和省市其他有关补充定额及有关解释文件规定等。

(2) 人工工日价格：按照 2025 年 11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有关人工市场信息价；150、163、186 元/工日与定额人工工日单价的价差列入工程造价，仅计取税金，不作为计费基数；

(3) 材料价格：采用 2025 年 11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北仑区价格，北仑区没有

的按宁波市区价格计入，苗木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9月刊园林苗木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11月刊中未列材料参照同期《浙江造价信息》，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无价材料、设备按市场询价除税后计入；

（4）机械价格：按上述人工、材料信息价进行调差，与定额机械价格差价仅计取税金，不作为计费基数；

（5）工程取费、取税：1）企业管理费、利润：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排水工程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筑工程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通用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均按中值费率计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根据市建管〔2024〕12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计取；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按相应专业工程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并按甬建发〔2022〕34号文乘1.15系数；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3）按浙建建〔2018〕61号省计价规则相应费率乘0.3系数计取；4）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执行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税率按9%计取。

10.4.1.5 施工期间政府新出台的有关价格调整的政策性文件，按文件规定执行，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

10.4.1.6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 投标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 其他甲方确认的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 工程量增加超过该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需重新按10.4.1.4确定新的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 工程量减少超过该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且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按10.4.1.4确定新的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合同价中予以扣除。

10.4.1.7 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结论为准；若被列为审计部门的抽审项目，则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的抽审结果为准。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待相关单位及设计单位出具相关图纸后，由乙方予以实施，工程价款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变更估价”中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暂定总价、暂定综合单价部分在结算时，应先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招标人提供的暂定综合单价×工程量的乘积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变更估价”中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若实际发生，则根据最终实际施工内容，拨付相应款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合同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本条所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A（A、单价合同；/ B、总价合同）。其中：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低于 15%（指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变化幅度低于 25%（指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2）乙方应在现场踏勘后充分考虑本工程范围内现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道路、土建完成面、水电管线设施、消防设施、电梯设备等情况），不得以移交工作面情况不明或存在各类质量问题影响项目施工为由提出索赔，对于为使本工程达到质量要求而需进行清理、维护、修缮等费用均已计入合同价中，后期不再另计。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 10.4“变更估价”原则。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扣除暂列金）。

12.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从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当月开始抵扣，分三期等额扣回，如当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不足预付款的扣回比例的，则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延续至下一次扣回。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

本工程进度款支付按以下方式执行：（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3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2）在不存在乙方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每月报月支付申请报表，经甲方审核后付款，按照月度工程计量的 80%支付，重大变更或签证单超过 50 万的具体实施方案和签证资金进入下月进度款拨付；进度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0%后停止支付进度款，待集团审计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造价的 98.5%，留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质量问题且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

发票开据要求：发票开据需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解决问题，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①工程质量未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 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甲方的指令；
- ③乙方未按甲方管理模式操作，未尽到乙方职责，导致工程安全、质量、工期等方面失控，整改无效的。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竣工验收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乙方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由乙方承担。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C（A、3；/B、7；/C、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违约金。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乙方除应承担通用条款规定的各项费用、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外，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退场，并强行接管工程，施工现场乙方的财产按无主处理，且按本合同 7.5.2 条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甲方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应当在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A、7；/B、14；/C、21）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乙方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C（A、14；/B、21；/C、28）天内向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

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乙方未能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甲方只承担核减额 5% 以下（含）的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部分费用，工程结算追加审核费用（按送审造价核减幅度超过 5% 以外的核减部分及核增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经甲方认可并核实后，由集团审计部委托的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核期间乙方应予以配合。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C（A、28；/B、56；/C、112）天内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3）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在核实、修改和补充过程中，甲方与乙方未达成一致，导致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向甲方移交工程。乙方未能按规定要求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书及

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除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外），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停付工程进度款。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审计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自行对其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可以再次补充或调整结算资料，逾期甲方不再接受乙方主动补充或调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竣工结算审核时不对乙方少算、漏算内容负责，也不会向乙方指出少算、漏算内容。

（5）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有异议的（主要指多算内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在甲方的书面异议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28 天内提交补充资料。乙方提交的补充资料应限定在甲方的书面异议告知书明确要求提交的范围之内，如超出范围，超出部分甲方可不予以接受。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乙方进行澄清说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后 7 天之内，派出造价人员向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结算审核人员进行澄清说明，甲方对澄清说明活动进行详细记录。甲方不接受乙方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乙方逾期响应甲方澄清说明要求的，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或指定的单位）直接按不利于乙方的方式确定，乙方对此无异议。乙方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结算资料的范围或改变结算资料的实质性内容，否则甲方不予采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甲方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B（A、7；/B、14；/C、21）天内完成审批并向乙方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甲方应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C（A、3；/B、7；/C、14）天内完成支付。甲方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C（A、6；/B、12；/C、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按《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的通知》甬

建函【2017】96号文件，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②。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乙方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乙方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14天向甲方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甲方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甲方支付工程结算尾款时一次性扣留。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15.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担保额度：本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额度暂定为合同价（已完成竣工结算的，为结算价款）的1.5%。

15.3.4 关于质量保证担保的补充约定：

1、乙方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待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实际保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质量保证担保。

3、在缺陷责任期内，当甲方在乙方不能及时维修的时候，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甲方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维修费用超出质量担保额度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无条件补足。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见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和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外，其余均不得进行工期及费用索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施工或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2000元/天（工期延误天数自竣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金额的5%。若乙方逾期30日以上（含）仍未完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没全部履约担保（合同金额的5%）并额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验收一次性合格）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

(3)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①未履行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2%；项目经理缺勤扣罚 2000 元/日，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扣每人 1000 元/日，如扣完违约金限额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乙方的合同金额的 2%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②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2%；③ 未履行廉洁合同约定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2%；④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乙方的合同金额的 2%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⑤乙方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分别处以 5 万元、2 万元违约金，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 严格遵守并执行港区《建设工程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对违反本规定的施工单位由项目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每次扣款违约金 200 元，第二次翻倍，依此类推，违约金在相应结算款中扣除；情节特别严重的，要求停工整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采购材料、设备，如客观原因需作变更，须经甲方确认，更换后的材料价格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条款确定，否则视为违约，一经发现，除无条件更换外，根据具体情况每次处以乙方违约金 5000~20000 元，具体以甲方开具的索赔通知书为准。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工程质量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扣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必须进场进行实质性施工，如乙方未能按此时间要求进场施工，甲方除有权扣除工期履约担保的 50%以外，也可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前期安全文明施工等前期进场工作，其发生的费用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逾期违约金按每推迟一天 2000 元计取。若乙方逾期 30 日以上（含）仍未完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没全部履约担保（合同金额的 5%）并额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一次性验收不合格，则一次性扣没全部质量履约担保，乙方承担不合格工程的翻修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甲方工程师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设计图纸等 要求采购材料和施工，乙方除

应及时整改外，每发现一个部位或一种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次处以质量违约金 5000~20000 元，具体以甲方开具的索赔通知书为准。

(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未通知甲方工程师组织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而进入下道工序，除必须重新组织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外，每发现一次处以乙方违约金 20000 元。工程师实施的各类中间验收、任何时间安排的随机抽查，乙方不给予相应的配合，每发现一次处以乙方违约金 10000 元。

(7) 乙方未履行机械设备到场承诺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8)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规范、规定等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一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除应及时整改外，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扣除乙方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具体以甲方开具的索赔通知书为准。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政府安全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0 元。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且甲方多次要求整改无效的，甲方除有权直接扣除乙方投标函附录中全部的“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外，还可以委托其他第三方落实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本工程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按合同价的 5%作为处罚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甲方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甲方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若发生上述（1）~（10）条情况产生的违约金超出乙方承诺的各项履约担保限额，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应扣款，可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也可由甲方自履约担保、工程进度款、结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16.2.2 乙方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 16.2.1 条款。

16.2.3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费用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地震、海啸、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等社会性事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由乙方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后期不再另计。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乙方 A（A、应当；/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B（A、同意；/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并加强安全管理，遵守港区有关规定。如出现人员、设备、财产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2) 工作业车辆需按照甲方指定区域行驶。

22.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三：港口设施保安协议

附件四：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一

廉 洁 协 议

二级编号：DXCTH4-（2025） 号

合同名称：

甲 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 方：

为了维护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承包商等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的合法权益，预防廉洁风险，增强双方廉洁意识、责任意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级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职责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3. 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对方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二、双方廉洁义务

1. 甲方义务

- （1）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的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境内境外旅游或留学等提供方便。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暗示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6）不得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等廉洁规定的要求。

2.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当通过正规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3)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不得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境外旅游或留学等提供方便；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

(6) 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乙方给予贿赂或报酬的，乙方必须予以拒绝并上报甲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将情况通报甲方。

举报电话：0574-86985333；举报邮箱：zhoubin@nbdxct.com；举报地址：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号楼3楼招标办。

三、违约责任

1.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并视情况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2. 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按乙方制度进行调查，并由乙方按其制度进行处理；同时甲方可视情况无条件解除合同。

四、附则

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完成时止。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已签订了《 》（二级编号：_____号，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承包了甲方港区相关业务，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主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资质及其机械设备

（一）准入要求：乙方的资质、安全业绩、安全体系、规章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員配置等应符合安全准入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二）乙方将缴纳的保险资料原件由甲方查验后提供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三）乙方人员在操作机械设备时，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章制度作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作业。

（四）乙方的机器设备达到报废年限以及故障多发、无法正常作业或安全使用的，应及时更换并书面通知给甲方备案。

（五）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所配置使用的设备设施或器材应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要指派品行优良、培训合格的人员参与码头作业，对非本市户口从业人员必须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居住证），如需到外轮或港区限定区域作业的必须办理登轮证或限定区域通行证。如国家海关、边检或其他国家机关对该类作业有特殊要求，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符合这些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上述人员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甲方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港口作业实务特征，形成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转发给乙方电子信箱，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如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修订、重新制订相关规章制度，亦将通过该邮箱发送给乙方，自发出之日起，乙方亦应遵守新制订或新修订的规章制度。

（二）乙方确认已查收并知悉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按照业务的具体分工，制订与之匹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具有资质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其资质证书复印件报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审查。

（四）乙方及其员工在甲方场所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 乙方内部应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关键岗位有紧急应对措施，责任到人，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入场前管理

(一) 乙方已与其进入甲方场地工作的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投保人身伤害险及必要的商业保险。上述保险已足以使乙方具备承担相应事故赔偿责任的能力。

(二) 入场前，乙方已经通过各种方式熟悉、了解了甲方工作场所的特殊性、复杂性、危险性，且乙方也已经以书面形式将前述事项告知其员工。

(三) 入场前，乙方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对其所有进入甲方场地的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并为员工配备了安全帽、安全带、救生衣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四) 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做好乙方新进员工的进港“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其员工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建立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新进员工应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备，未经“三级安全教育”的员工不得安排上岗作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三级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凡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责令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四、入场后管理

(一) 甲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调节乙方的工作进度。

(二) 乙方不符合港区生产安全要求、不服从管理，或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暂停其作业，并根据主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全面负责其员工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安排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督促其员工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生产。

(四) 主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每月定期组织一次以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及业务水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调度会等会议，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和作业货种特点、工艺要求、作业环境、道路状况及气候变化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对其员工的工前会安全布置，并做好工前会记录。乙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落实“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原则，及时指正生产过程中所属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六)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员工是否按照主合同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有权对乙方员工的违约及违规行为提出指正，并根据主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区域的现场作业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对其违章、隐患及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违章、隐患及事故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处理。除甲方明确直接考核相关方直接责任人外, 乙方不得将甲方对其考核金额全部转嫁给有关直接责任人, 其中常驻相关方考核直接责任人的金额不得超过 50%, 非常驻相关方可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 否则, 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一般六级事故全责考核标准考核乙方。

(八)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乙方有权停止作业并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生产调度和安全主管部门。

(九) 乙方须了解其合同业务范围中存在风险, 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 并制定管控措施,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同时, 结合生产实际, 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做到与甲方应急预案相衔接, 并组织实施。甲乙双方的应急预案应相互告知。

五、考核清退:

(一) 清退条件: 乙方合同期内出现以下任何情形,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 将乙方清退出场并列入黑名单:

1. 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启动清退程序:

- (1) 作业人员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或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导致发生重伤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 (2) 违章冒险作业情节严重, 存在较大亡人风险, 且现场拒不停止作业的。
- (3) 作业人员吸毒或携带违禁物品进入作业现场, 经现场抽查或举报查实的。
- (4) 作业人员持用虚假证件、冒名顶替、伪造履历入职, 或隐瞒重大职业健康禁忌, 经查实的。
- (5) 作业人员接连发生习惯性违章行为, 屡教不改的。
- (6) 作业人员因故意或过失, 导致公司遭受 5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 (7) 专(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存在未开展现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教育并形成教育记录等履职不到位情形且不配合整改的。
- (8) 管理人员未按照公司合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 (9)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启动清退程序:

- (1) 累计造成 2 名及以上人员重伤责任事故的。
- (2) 造成 1 名及以上人员死亡责任事故的。
- (3) 累计被查处 5 名及以上人员经常性严重违章行为的。
- (4) 合同期内造成事故, 导致公司遭受 10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 (5) 年度考核、连续 2 次季度考核或连续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 (6) 提供虚假资质材料、业绩证明，骗取准入资格或合作机会的。
- (7) 未按合同要求缴纳相关履约保证金，或保证金被扣减后未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 (8) 违反外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约定，擅自转包、分包外包业务的。
- (9)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如伪造设备检测报告），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
- (10) 拒绝接受公司安全监管的。
- (11) 无正当理由，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
- (12)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二）清退程序

1. 调查：甲方在发现乙方出现清退情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形成清退方案。
2. 告知：甲方向乙方出具《清退告知书》，乙方可在 5 个工作日内申辩，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回复。
3. 决定：甲方结合调查结果和考虑申辩意见后，作出最终《清退决定书》。
4. 执行：通知乙方终止外包合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停止作业，配合完成工作交接（明确剩余作业、设备、人员的交接方案）。清退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清退后管理

1. 黑名单管理

- (1) 被清退的乙方员工，自清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相关方工作。
- (2) 被清退的乙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一并纳入黑名单，自清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外包业务投标或合作。

2. 交接监督

甲方全程监督外包业务交接过程，确保作业现场安全、设备完好、资料完整，交接完成后需出具业务交接确认书。

六、双方约定每年召开一至二次由双方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管理座谈会，共同分析安全生产状况和协议执行情况，并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持续改进意见。会议时间由双方协商约定。

七、乙方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立即按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规定进行报告。

乙方对其业务承揽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如

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由甲方先行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应赔偿或承担甲方所遭受或承担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责任。

乙方对其外包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甲方有关规定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若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本协议项下赔偿包括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八、对于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当事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在第三方主持下调解解决，也可以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约定如与法律规定的专门管辖或专属管辖相冲突的，应服从法律的规定。

九、对于协议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

十、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份数与业务协议一致，协议期限与业务协议一致或至下一次协议签订时止。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署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应与单位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一致。

（以下为本协议的签署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A

工程技术日常维修类相关方单位 安全准入要求

工程类新改扩建项目相关方单位安全准入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等文件执行。工程技术类日常检维修项目相关方单位安全准入管理需审核以下核心内容，缺一不可：

一、土建类维修改造项目

（一）资质合规性：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2. 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承揽项目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3. 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乙方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二）安全业绩：公司所承担相关方范围内近 3 年内无 1 人死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劳务外包人员）。

（三）用工规模：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四）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治理、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制度需符合项目发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五）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員配置：1. 公司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 施工现场配备至少 1 名项目专（兼）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六）安全教育培训：项目从业人员应具备所从事岗位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有教育培训档案。

（七）作业人员：1. 项目从业人员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下；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3.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作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八）设备保障：主要施工机械和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机械设备工况良好、证件齐全、检测合格、定期检测维保。

（九）保险：办理项目从业员工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有关保险，临聘用工应为其购买相关商业保险。

（十）劳动防护用品：为项目从业人员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十一）风险管控清单：对承包项目的主要风险进行辨识，并制定管控措施，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二、供配电类日常检维修项目

（一）资质合规性：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2. 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承揽项目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3. 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乙方未被列入市场主体“黑名单”。

（二）安全业绩：公司所承担相关方范围内近三年内无 1 人死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劳务外包人员）。

（三）用工规模及其他：

1. 公司规模为 20 人及以上，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业绩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
2. 至少配备专职安全员 1 名，项目现场至少配备兼职安全员 1 名，并提供社保三年以上证明。
3. 项目现场主修人员需持有电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等证书及社保一年以上证明。
4. 项目所有人员需提供社保、工伤保险证明。

加分项：

1. 公司规模 30 人以上，提供员工社保证明。
2. 公司规模 50 人以上，提供员工社保证明。（在 30 人基础上再适当加分。）
3. 具有相关维修工作 5 年及以上业绩证明。
4.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附件 B：事故、违章、隐患等考核标准

一、事故

事故等级	事故名称	损失标准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一般一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工亡事故	$A \leq 2$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损失金额	$100 \leq B < 1000$	
	火灾事故	$50 < B < 1000$	
一般二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重伤事故	$A \leq 9$	
	损失金额	$30 \leq B < 100$	
	火灾事故	$30 < B \leq 50$	
一般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轻伤事故	$1 \leq A$	全部责任：31000-40000 元/起 主要责任：25000-30000 元/起 同等责任：16000-25000 元/起 次要责任：10000-16000 元/起
	损失金额	$10 \leq B < 30$	
一般四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轻微伤	$1 \leq A$	全部责任：8000-11000 元/起 主要责任：6000-8000 元/起 同等责任：5000-7000 元/起 次要责任：3000-5000 元/起
	损失金额	$5 \leq B < 10$	
一般五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损失金额	$0.5 \leq B < 5$	全部责任：5000-6500 元/起 主要责任：3500-5000 元/起 同等责任：2500-4000 元/起 次要责任：2000-2500 元/起
一般六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损失金额	$B < 0.5$	全部责任：3500-5000 元/起 主要责任：2500-4000 元/起 同等责任：2000-3000 元/起 次要责任：1000-2000 元/起

备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结合港区生产实际，将“一般事故”分为六个等级：“一般一级、一般二级、一般三级、一般四级、一般五级、一般六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身伤害人数用 A 表示，单位为人/次；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用 B 表示，单位为万元/次。

二、违章、隐患

(1) 参照甲方《公司违章考核办法》（G5-38）等相关制度、规定，对乙方单位进行考核，违章人员由乙方自行处理，但考核额度不得超过甲方对乙方单位考核款的 50%。

(2) 如果在合同周期内重复出现同类隐患，则每次按前一次的 2 倍进行考核；同类隐患，如果出现四次，则暂停乙方进港作业资格，重新参加甲方组织的进港安全教育培训。

三、其他事项

(1) 乙方未按约定，擅自安排不符合上岗作业条件的人参与作业的，如未参加“三级”安全教育的、未参加甲方的进港安全培训的、未取得规定的操作资格的人员、童工、超龄员工等，甲方按每次每人 1000 元进行考核。

(2) 乙方员工未遵照国家、甲方相关规定，履行汇报流程，继而引发治安调解事件，如斗殴、盗窃等，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乙方考核：

①由国家执法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的，给予乙方考核：全部责任的，按每次 10000 元至 30000 元考核，主要责任的，每次 5000 元至 10000 元考核，次要责任的，1000 元至 5000 元考核。

②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给予乙方考核：全部责任的，按每次 5000 元至 20000 元考核，主要责任的，每次 3000 元至 10000 元考核，次要责任的，1000 元至 5000 元考核。

③乙方员工不按照正常流程申诉问题，而采用吵、闹行为并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生产的，每次考核乙方 500 元至 1000 元。

甲方发现乙方有偷盗财物现象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每次给予 5000 元至 50000 元处罚。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主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附件三：

港口设施保安协议

(外来施工)

甲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履约工作，确保港区生产的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要求，明确甲、乙双方在港口设施作业期间的保安工作管理责任，确保甲方港口设施的安全，杜绝保安事件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 1、乙方派驻到甲方单位的作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港口设施相关规定。
- 2、乙方作业人员和车辆，进出甲方单位，必须服从甲方单位的保安管理，自觉接受检查，不得无理取闹，严禁携带违禁物品入港。
- 3、乙方应对所属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安履约方面的教育，确保所属人员政治上可靠，并具备基本的保安履约技能。
- 4、乙方进入港区从事作业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放行，未经批复不得随意进入港口设施限制区域。
- 5、乙方作业人员要加强对做好港口设施保安履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发现港口设施保安事件，应立即向甲方单位通知。
- 6、乙方作业人员违反港口设施保安履约规定，由甲方予以处理。
- 7、乙方人员在港口设施作业期间，必须配合甲方单位做好港口设施保安演习(训练)工作，包括特殊时期的其他保安工作。
- 8、乙方单位如有人员变动，要及时向甲方单位备案，以便及时掌握乙方单位的人员信息。
- 9、乙方承诺，将确保在甲方港口设施保安区域内，提供施工作业所需的物料及其交付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宜，并认真开展自查工作，详细记录施工期间相关的保安情况。以确保所有操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要求，避免任何可能的安全风险，交付过程顺利无误。
- 10、甲方单位需要加强对乙方单位作业人员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乙方单位予以及时整改。
- 11、在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份数与业务(服务)合同一致，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终止业务(服务)合同之日。

甲方：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签名：
签订日期：

乙方：

签名：
签订日期：

附件四

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为配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决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1）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2）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任何不正当馈赠；

（3）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4）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5）本公司员工不得做出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经承诺人盖章后生效，由承诺人和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在合同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饰工程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7 日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事故（如上水跑水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 乙方未及时相应、处理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六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以_____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司暂停我单位1年禁止参加贵司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3、我单位若违反承诺书任一条款，自愿由贵司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项中罚没全部农民工工资等额货币并同意由贵司代为支付给农民工。

乙方(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2025.12.12提供）](#)、[设计单位回复的设计问题汇总](#)等资料；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和省市其他有关解释文件、规定等。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原则及办法

- 1、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结合设计单位问题回复](#)计入；

三、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一）共用部分

- 1、本工程建筑渣土及砖石外运及处置费用按仑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关于调整北仑区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中相应价格除税后计取，运距根据投标单位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处置费用暂按陆上消纳处置考虑，须符合宁波市相关规定，积极办理相关清运手续，选择合法处置点，结算必须提供合法清运和处置证明资料；
- 2、本工程室外自然地坪标高暂按设计完成面标高考虑。
- 3、本工程砼、水泥稳定碎石、沥青砼均按商品材料考虑，砂浆均按预拌砂浆考虑。
- 4、本工程HPB300Φ6的圆钢均按Φ6.5重量计入。
- 5、钢筋工程除注明包含于某个清单中外，钢筋工程均单列清单。钢筋搭接不单独计量，增加的费用均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6、土工布的搭接已综合考虑在清单综合单价中。
- 7、本工程禁止使用海砂及其制品（包括淡化海砂），采用天然砂或机制砂，其中沟槽回填砂按机制砂考虑。
- 8、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按由投标单位在满足施工要求下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台班种类及数量，此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二）市政景观部分

- 1、本工程拆除混凝土包含砼拆除、装车、外运弃置及残值回收等一切费用，运距及残值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
- 2、原片植绿化拆除包含拆除后外运处理等费用。
- 3、拆除围墙铁艺包含外运处理及残值回收等费用。
- 4、绿化黄土回填暂按30cm厚计入。

- 5、绿化养护期按一年计入。
- 6、拆除小方砖地面结构暂按 6cm 厚小方砖+3cm 厚砂浆层+10cm 厚砼垫层考虑。
- 7、现状大乔木暂按迁移胸径 20-30cm，养护一年考虑。
- 8、3 号楼前后铺装基层暂按 80%利用考虑，拆除砼地面厚度根据现场情况按实调整。
- 9、下沉式铺装井盖暂按 30 个 800*800mm 计入。
- 10、隔离护栏、隔离墩暂不计入本项目。

（三）建筑安装部分

- 1、本项目所有固定及活动家具均不计入。
- 2、本项目室外自然地坪标高暂按图纸标注室外地坪标高计取。
- 3、本项目拆除范围及内容根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现场要求按项包干计入，结算不作调整。
- 4、垂直运输费按项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 5、外立面脚手架按盘扣式脚手架考虑，使用工期暂按 1.5 个月考虑，结算按实调整。
- 6、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计入；砂浆按预拌砂浆计入。
- 7、砖基础按 240mm 厚 MU15 混凝土实心砖 DM M10.0 砂浆砌筑考虑。
- 8、本项目幕墙部分位置墙身大样图及节点图不完整，具体龙骨工程量计算根据设计回复（铝板幕墙龙骨间距按铝板分缝考虑，墙面横向间距按通长 3 道考虑）并结合已有图纸做法计算。
- 9、建筑图中外墙基层做法按外 1，内墙基层做法按内 1，屋面基层做法按屋 3 计入，二次装修做法以装修图纸为准。
- 10、玻璃幕墙规格尺寸以幕墙图纸为准，门窗规格及尺寸以建筑图为准。
- 11、混凝土垫层厚度按 100mm 计入。
- 12、由于图纸不详，引入 SWX1/2 配电箱预埋管和电缆各暂按 100m 计入。

四、非竞争性费用汇总表

1、非竞争性费用：

本项目非竞争性费用，暂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计入本次预算，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2、不可竞争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除税综合单价（元）	除税合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渣土消纳处置费用	m3	925.05	46.24	42774	46624	景观工程

2	渣土消纳处置费用	m3	168.8	46.24	7805	8508	排水工程
3	渣土消纳处置费用	m3	35.37	46.24	1636	1783	微型消防站
4	渣土消纳处置费用	m3	29	46.24	1341	1462	1#岗亭
5	渣土消纳处置费用	m3	25.15	46.24	1163	1268	2#岗亭
6	渣土消纳处置费用	m3	35.6	46.24	1646	1794	1#公交车站
7	渣土消纳处置费用	m3	13.96	46.24	646	704	2#公交车站
8	渣土消纳处置费用	m3	34.8	46.24	1609	1754	4#公交车站
9	渣土消纳处置费用	m3	16.72	46.24	773	843	食堂岗亭
10	渣土消纳处置费用	m3	111.92	46.24	5175	5641	拆除工程
小计		元			64568	70379	

3、暂定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暂定除税综合单价（元）	暂定含税价（元）	暂定含税价（元）	备注
1	非机动车雨棚	m2	280	300	84000	91560	景观工程
2	矮墙文字及相框	项	1	10000	10000	10900	景观工程
小计		元			94000	102460	

4、专业工程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除税暂估价（元）	含税暂估价（元）	备注
1	广告	项	1	458715.6	500000	景观工程
2	绿化工程（方案未确	项	1	412844.04	450000	景观工程

	定部分)					
3	微型消防站	项	1	91743.12	100000	景观工程
小计		元		963302.76	1050000	

5、暂列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除税暂估价 (元)	含税暂估价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1	357798.17	390000	景观工程
小计		元		357798.17	390000	

五、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1、本项目图纸另行提供

2、标准图集目录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相关说明、图纸说明不详的参照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1.1.2 本工程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电：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电缆接入，招标人不提供电缆。

1.2.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根据需要，另行提供。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根据需要，另行提供。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2 发包人独立发包项目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

2.2.1 由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其他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独立发包给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工程如下：无。

3、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4、履约担保

4.1 承包人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保证金；

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并在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前。

二、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按国家相关行业建筑规范、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投标文件由资审文件、价格标、商务技术标组成。

一、资审文件：

1. 资审文件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5.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
6.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或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统一要求为2025年9月-11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7.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统一要求为2025年9月-11月）；
8. 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统一要求为2025年9月-11月）；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1.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12.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二、价格标组成：

1. 价格标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技术标组成：

1. 商务技术标封面；
2. 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

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机械设备、人员配备投入合理性及售后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3、项目管理机构

(1)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附项目相关人员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4. 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5.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资料。

注：以上内容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需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一、投标文件资审文件格式

1. 资审文件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资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受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销、修改_____（发包人名称）的_____（招标工程名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4.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加盖公章）

6.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所属单位名称						
参加工作时间		取得资格 证书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 已完	获奖 情况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表后附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或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2025年9月-11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7.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所属单位名称						
参加工作时间		取得资格 证书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 已完	获奖 情况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表后附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 2025 年 9 月-11 月）。

8. 拟派项目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拟派项目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所属单位名称						
参加工作时间		取得资格 证书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 已完	获奖 情况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表后附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2025年9月-11月）。

9、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10、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11、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 12、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二、投标文件价格标格式

1. 价格标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价格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含税，税率 9%）的投标报价，由_____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按规定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整的投标保证金。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规定的工期 360 日历天（要求开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清单内建筑单体施工、60 日历天内完成清单内其他内容施工、360 日历天内完成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施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安全达到合格（严格参照考核清退标准实施）详见附件二“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标准。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	投标人承诺
1	施工准备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0 元/天	0 元/天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2000 元/天	2000 元/天
4	未履行质量承诺违约金	合同金额的 2%	合同金额的 2%
5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	合同金额的 2%	合同金额的 2%
6	逾期交工违约金	合同金额的 5%	合同金额的 5%
7	未履行民工工资支付承诺违约金	合同金额的 2%	合同金额的 2%
8	未履行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金额的 2%	合同金额的 2%
9	未履行廉洁合同约定违约金	合同金额的 2%	合同金额的 2%
10	工程保修担保金额	结算价的 1.5%	结算价的 1.5%
11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同意
12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同意

注：投标人须根据上述说明内容作出相应承诺，若无承诺，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格式

1. 商务技术标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施工组织设计

至少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机械设备、人员配备投入合理性及售后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3、项目管理机构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4、类似业绩证明资料